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(即債務人) 張芯瑜即張佩雯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

(即債權人)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

(即債權人)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

(即債權人)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

相對人

(即債權人)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芯瑜即張佩雯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

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芯瑜即張佩雯(下稱債務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32555元，扣除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567元後，實不足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0000000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解，但無法成立調解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豪科工業有限公司員工薪資單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證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陳忠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書記官 丁文宏